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本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規管框架與香港的規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兩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向[編纂]提呈發售或出售[編纂]，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則除外。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公告。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及「[編纂]」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